

#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志工隊志工基金運用原則

1010319 館服字第 1010001060 號函訂定發布  
102 年 1 月 30 日館務會報確認修正通過  
103 年 3 月 26 日館務會報修正通過  
103 年 3 月 31 日館服字第 1036360218 號函修正發布  
106 年 8 月 4 日館服字第 1066360571 號函修正發布

壹、本館為求志工永續經營，特訂定本基金運用原則。

貳、基金來源

本原則基金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 志工自由捐助。
- 二、 處理志工捐贈之環保回收品收入所得。
- 三、 其他。

參、運用範圍及額度

本原則之運用範圍及額度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，並需經志工幹部會議決議辦理。

- 一、 志工本人之結婚禮金(1,200 元)。
- 二、 志工本人不幸身故之慰問金(3,000 元)。
- 三、 志工本人之傷病慰問金(600 元)

(一) 本基金餘額達 50 萬元以上，住院或在家療養均可前往探慰；惟本基金餘額低於 20 萬元，則僅進行住院探慰，待餘額回升至 50 萬元以上，始再進行在家療養探慰。每人同一年度以 2 次為限。

(二) 在家療養探慰條件：住院期間未通報本館，返家休養後可由志工基金或志工組長代表前往探慰，惟已恢復值勤者不在慰問範圍。

四、 慈善捐助（視基金之結存辦理）。

五、 其它活動。

以上各項範圍之額度，需經由志工幹部會議，2/3 志工幹部出席 1/2 以上決議通過辦理。

肆、基金推動小組之組成

為推動基金運作，特成立基金運用原則管理小組，組成如下：

基金運用需經由志工幹部推選 3-5 人擔任，互推一人為召集人，一任 2 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本基金之每月運用情形，需提志工幹部會議報告。

伍、本基金之收入、管理、支應，依本原則之規定辦理。